

云南省司法厅文件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司通〔2019〕134号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加强新时期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 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有效解决退役军人基本法律需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新时期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依法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感使命感

做好退役军人工作对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推动经济社会

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具有重要意义。有效执行退役军人相关政策，切实解决好退役军人实际困难，全力满足退役军人法律需求，积极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是各个单位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理解做好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增强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各项职能在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方面的独特优势和作用，依法帮助解决退役军人在权益维护、就业创业、帮扶解困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问题和诉求，确保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

二、创新举措，进一步方便退役军人在生产生活中获得公共法律服务

（一）拓宽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紧紧围绕我省“一条主干、四张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模式，通过设置在各地的实体、网络、热线平台进一步拓宽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在实体平台开通退役军人绿色通道，设立退役军人优先服务窗口并作明显标识；在网络平台设立退役军人申请公共法律服务优先通道；在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开通退役军人服务专用线路，优先为退役军人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并提供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

（二）设立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有条件的地方可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挂牌成立“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工

作站”或者“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服务工作站站长可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相关人员担任，成员由退役军人管理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协商确定，站点业务工作接受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指导。工作职责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咨询、协助受理法律援助申请、法治宣传和报送相关数据等。

（三）扩大退役军人法律援助覆盖面。要将土地承包、征地拆迁、劳动就业、环境保护等涉及退役军人基本民生权利的事项列入法律援助范围，将少数民族退役军人、女性退役军人、残疾退役军人和退役军人的未成年子女等列为重点援助对象。其中，对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的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案件，不再审查其经济困难条件，直接提供法律援助；对70岁以上以及患有重大疾病的退役军人基本生存权、生命权、健康权、居住权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案件，根据具体情况实行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免于经济困难审查，直接提供法律援助；对情况紧急有可能引发严重事件、即将超过仲裁或诉讼时效、涉及人数众多的群体性退役军人维权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先行受理并指派法律服务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再补办审批手续，不再审查经济困难条件。

（四）提高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畅通退役军人咨询和办理法律服务事项绿色通道，对申请法律援助的退役军人，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优先办理”，情况紧急的，先行受理，事后补办手续。改进服务方式，安排熟悉涉军法律和政策、擅长办理同类案件、对退役军人工作有深厚感情的法律服

务人员为退役军人提供服务。积极推行“点援制”，推广组建专业化的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服务团队的做法，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积极引导退役军人采取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作用，加强对当事人的心理疏导和关爱。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对行动不便、身带残疾的退役军人可以通过电话、网络预约的方式，提供上门服务。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积极开展退役军人权益保障相关问题的研究，加强相关法律政策、办案技巧的培训，提高法律服务人员的办案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健全完善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与法、检、公等政法部门以及双拥办、人社等部门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优势，多渠道多手段解决退役军人的涉法问题，形成合力。健全完善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的衔接机制，对法院已经提供司法救助的退役军人维权案件，法律援助机构不再审查经济情况，直接受理；对已经获得法律援助的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帮助退役军人申请司法救助以及做好受理登记和备案存档工作。要针对退役军人生产生活实际，通过向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帮助其签订用工合同等，变事后被动维权为事前主动维权。

三、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宣传，积极引导退役军人依法理性维权

进一步重视加强对退役军人依法维权和公共法律服务的宣传工作，努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知晓率。针对退役军人在维护合法

权益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将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宣传教育列入普法教育重点内容，建设一批面向退役军人的法治宣传栏、法律图书室和法治培训基地。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墙报、电台、电视等传统媒介以及“两微一端”等新型媒介，普及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知识，增强退役军人的法律意识，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确保退役军人依法理性维权。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宣传工作使退役军人了解法律、信任法律、依靠法律。

四、加强领导、分工协作，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积极争取本级党委、政府对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支持和经费保障力度。做到思想重视、组织落实、部署周密、措施得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两部门要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协作，充分发挥综合维权优势，切实做到各维权主体优势互补、维权互动。加强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建立与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对重大退役军人案件和情况要及时分析总结上报。加强宣传表彰工作，对在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积极宣传、大力表彰，努力营造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支持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2019年12月12日

云南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印发

